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具体情况

修订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七条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.....

公司制定《累积投票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进行规范。

现修订为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**应当采用**累积投票制。

.....

公司制定《累积投票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进行规范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31日